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退還訴訟書狀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4 月 16 日新北檢兆字第 104 他 2635 字第 24964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同一信封袋寄送聲請狀、訴願起訴狀、行政訴訟答辯狀等 3 份文件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惟該署認其中之行政訴訟答辯狀，係載有關監獄行刑法及收容人違規情節參考標準等內容，與另 2 件聲請狀及訴願起訴狀無關，應係誤附，故以 107 年 4 月 16 日新北檢兆字第 104 他 2635 字第 24964 號書函予以檢還，訴願人不服新北地檢署檢還其行政訴訟答辯狀之作為，爰提起訴願。
- 三、查新北地檢署前揭書函，僅係檢還訴願人其所有之文件，非就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而生法律上之效果，屬單純之事實行為，自

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